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 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3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根据本次发行项目情况，调整了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经2023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此，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更新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